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76號

03 債 權 人 楊凱筌

04 債 業 人 彭英妹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債 業 人 李人鳳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債 業 人 鍾子浩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債 業 人 陳鈺婷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
16 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
17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18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9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（提示退票日前之利息請求，依法不合，應予
20 駁回）。

21 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2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後10日內，以書
25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
26 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2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30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3 另行聲請。

0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